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793TH 號一欣澳交匯處改善工程

目的

我們建議把 **793TH** 號工程計劃一欣澳交匯處改善工程(前稱"大嶼山 P1 號道路欣澳段的前期工程")提升為甲級，以便進行擬議的建造工程。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工程範圍

2. **793TH**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建造兩條總長約 2 公里的單程雙線高架車道；
 - (b) 建造約 500 米長的地面道路和連接上文 2(a)項所述高架車道的一個迴旋處；
 - (c) 在欣澳進行填海工程，平整約 3 公頃土地，以施行上文 2(a)項和 2(b)項所述的建造工程；
 - (d) 建造約 600 米長海堤；
 - (e)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渠務工程、環境美化工程和提供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以及
 - (f) 在施工期間實施環境紓解措施。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3.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展開建造工程，在二零一零

年七月完工。

理由

4. 竹篙灣區的基礎建設工程，包括於竹篙灣公路和迪欣湖活動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國際主題公園亦於二零零五年對外開放。目前，只有連接北大嶼山公路的竹篙灣公路通往竹篙灣區。遇有任何事故阻塞竹篙灣公路，進出竹篙灣區的車輛便須改用北大嶼山公路、東涌區內道路、翔東路和欣澳道作為替代路線。此替代路線的資料，載於附件 2。

5. 車輛使用現有的替代路線繞道而行，車程約為 20 公里，行車時間則增加約 20 分鐘。擬議的道路工程會提供一條輔助通道往返竹篙灣區，將車程縮短至約 2.5 公里。擬建的新道路將有助減低繞道的時間和竹篙灣公路發生事故時對遊客行程的影響。

6. 此外，這項道路計劃會方便前往欣澳公共運輸交匯處附近地區的交通。假如不建設擬議的新路，從北大嶼山公路前往這地區的車輛，都必須途經竹篙灣公路、竹篙灣區和欣澳道，將會十分不便。

7. 我們已評估各道路計劃方案，目前的建議已把填海範圍減至最小。

8. 為了監察和控制交通流量，我們會在適當地點安裝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包括閉路電視和相關的通信及安裝設備、行車線管制燈號和可變信息標誌。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5 億 4,79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高架行車道	269.0

	百萬元	
(b) 地面道路	13.2	
(c) 海堤和填海工程	122.4	
(d) 渠務工程	8.2	
(e) 環境美化工程	10.5	
(f) 交通管制和監察系統	10.1	
(g) 環境緩解和監察措施	8.1	
(h) 顧問費	51.9	
(i) 施工階段	3.5	
(ii) 駐工地人員費用	46.4	
(iii)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2.0	
(i) 應急費用	48.6	
	小計 542.0	(按 2006 年 9 月價格計算)
(j) 價格調整準備	5.9	
	總計 547.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0. 我們估計工程計劃完成後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330 萬元。

公眾諮詢

11.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諮詢了荃灣區議會。部分議員關注到漁業人士的權益，並要求政府向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下稱「權益協會」)就這項工程進行諮詢。

12. 我們先後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和七月二十五日向權益協會進行諮詢；並先後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七月二十一日和十二月二日向代表欣澳對開現有貯木塘的營運人的港九木行商會進行諮詢。我們在工作計劃中採納了他們的大部

分建議，包括維持海上交通不受影響，以及在施工期間與他們保持緊密的聯繫。

13.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的道路計劃，其後接獲一份反對書。反對者關注，擬議的欣澳填海工程會引致海水嚴重污染，並要求政府向填海工地 10 公里範圍內的海魚養殖者發放特惠津貼。

14. 我們與反對者會面並向他們解釋，我們會按照環境保護署署長核准的《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實施緩解措施；並會密切監督填海工程，以確保附近水質所受影響減至最少，符合核准的容許標準。我們亦向他們解釋，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者特惠津貼，必須按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核准的準則發放。儘管我們已作出上述解釋，反對者並沒有撤銷反對。

15. 經考慮未解決的反對書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根據條例授權進行擬議工程。授權公告已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刊憲。

對環境的影響

16. 這項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工程計劃的施工和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水質和生態影響是主要的環保關注事項。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結論是，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可控制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訂的標準水平內。環境保護署署長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核准這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簽發這項指定工程計劃的環境許可證。我們會實施經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措施，主要包括控制擬議的欣澳填海工程的填海速度和方法。實施環境監察和緩解措施所需費用，按二零零六年九月價格計算，估計為 810 萬元；我們已把這筆費用計算在整體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7. 於施工期間，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指引。我們亦會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以確保建議的緩解措施適時和有效推行。

18. 我們會採用框架式隔泥幕把挖泥爪斗四周圍起，並當在有需要時在填海區東西兩端設立額外的懸浮式隔泥幕，以減少沉積物流失。除非事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書面批准，所有填海的填土工程均會在海堤後至少 100 米進行。

19.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為減少運送棄置的拆建物料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拆建物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0. 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書（下稱「管理計劃」），供當局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拆建廢料運往堆填區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會記錄拆建物料的棄置、再用和循環使用，以作監管。

21.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8 萬 4 300 公噸拆建物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7 萬 5 130 公噸(89%)惰性物料，以及把餘下約 9 170 公噸(11%)廢料卸置於堆填區。這項工程計劃的填海工程會接收約 52 萬 2 500 公噸公眾填料，其中約 12 萬 3 500 公噸會用作填海區上的加載物料。加載期結束後，加載物料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或作日後其他合適的工程計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45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

¹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²⁾。

22. 我們估計填海工程會產生約 69 萬 2 000 立方米非污染海泥。海泥卸置區將足以容納這些卸置泥料。此外，這項工程計劃產生約 8 000 立方米污染泥料，這些泥料會卸置在東沙洲海上卸置設施。

23. 擬議的工程須移走 64 棵樹，包括砍伐 3 棵樹，以及在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移植和重植 61 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³⁾。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210 棵樹及 184 290 叢灌木和闢設 8 440 平方米草地。

土地徵用

24. 我們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在地鐵公司地段收回約 44 平方米土地，並設定地役權。一筆總額為 60 萬元的款項將予預留，以支付地下鐵路公司可能提出的索償。

未來路向

25. 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和七月六日分別向立法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工程計劃，以便把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如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展開建造工程，並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完工。

²⁾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³⁾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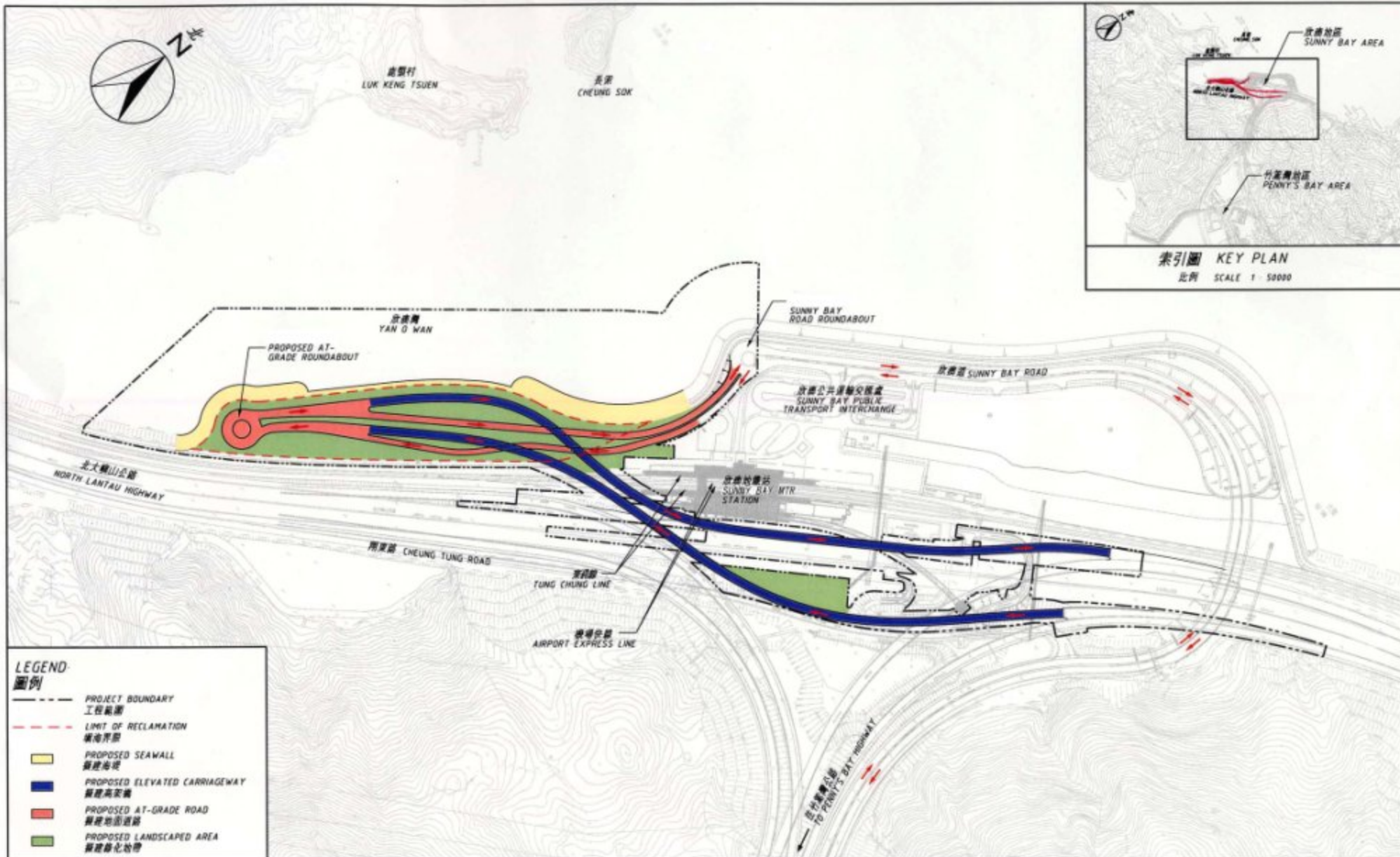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徵詢意見

26. 請各委員就本文件發表意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



LEGEND
圖例

	PROJECT BOUNDARY 工程範圍
	LIMIT OF RECLAMATION 填海界限
	PROPOSED SEAWALL 擬建海堤
	PROPOSED ELEVATED CARRIAGEWAY 擬建高架橋
	PROPOSED AT-GRADE ROAD 擬建地面道路
	PROPOSED LANDSCAPED AREA 擬建綠化地帶

drawing title 圖則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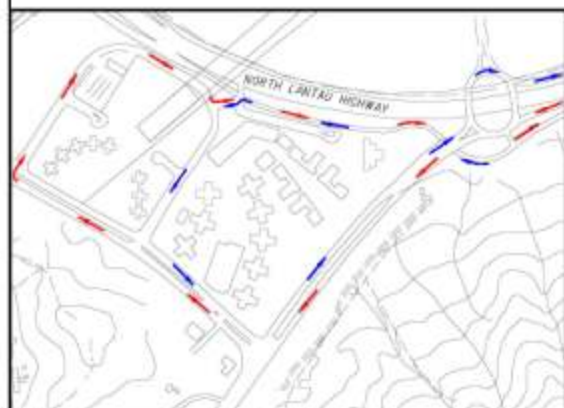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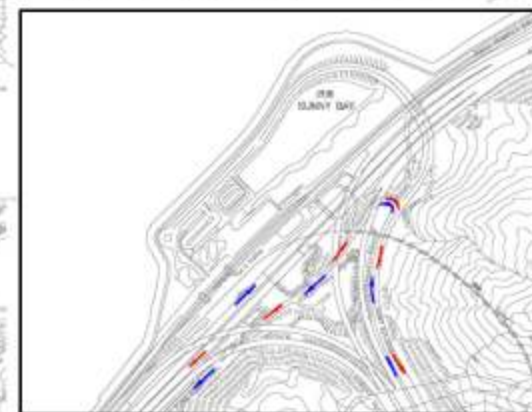
PWP ITEM NO. 793TH - IMPROVEMENT TO SUNNY BAY INTERCHANGE SITE PLAN

	name 姓名	initial 簽字	date 日期	drawing no. 圖則編號	scale 比例
designed 設計	W.M. IP	SIGNED	May 07	SD 2001-130	A3 1 : 4000
checked 核對	M.C. LEE	SIGNED	May 07		
approved 核准	C.M. CHAN	SIGNED	May 07		
office 辦事處	土木工程處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LEGEND :

圖例

- ALTERNATIVE ROUTE ENTERING PENNY'S BAY
進入竹篙灣的替代路線
- ALTERNATIVE ROUTE EXITING PENNY'S BAY
離開竹篙灣的替代路線

ENLARGE "A"
放大圖 ASEE ENLARGE "A"
見放大圖 AENLARGE "B"
放大圖 B

drawing title 圖則名稱

ALTERNATIVE ROUTE TO AND FROM PENNY'S BAY AREA
進出竹篙灣區的替代路線

	name 姓名	initial 簽名	date 日期
designed 設計	W.M. IP	SIGNED	May 07
checked 校對	M.C. LEE	SIGNED	May 07
approved 核准	C.M. CHAN	SIGNED	May 07
office 辦事處	土木工程處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drawing no. 圖則編號
SD 2001-131

scale 比例
A3 1 : 300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